

永寿县2023年度第二批、第四批市级 土地整治项目土壤培肥合同

甲方（委托方）：永寿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服务方）：陕西纳欣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正在实施占补平衡项目，需要对项目范围内的土地进行土壤培肥工作，乙方具备提供相关土壤培肥服务的能力和经
验。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土壤培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占补平衡项目具体名称土壤培肥工程

2. 项目地点：常宁镇安德村、北顺什村、店子头村、东卫村、
窰灰村、窰家村、房家村、官庄村、和平村、良店村、良左村、
南顺什村、窰家村、三峰村、上邑村、石桥头村、王岭村、下邑
村、小应村、新华村、直家官村，监军街道等驾坡村、冯家庄村、
古屯村、民丰村，店头镇樊家河村、好畴河村、桃花塬村、徐家
塬村、张家村、庄桥村，马坊镇白社村、仇家村、高刘村、耿家
村、郭门村、何家村、马坊村、上来村、宋家园子村、下孙家村、
许家村、延府村、御驾官村等4镇(街道)44个行政村。

3. 培肥面积：本合同项下需培肥的土地面积为1170.34亩(具
体面积以实际复测面积为准)。

二、服务内容

土壤培肥实施

乙方按照审核通过的培肥方案，在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3月13日期间完成土壤培肥工作。

在培肥过程中，乙方应确保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肥料和合格的农业投入品，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施肥等作业。

三、质量标准

1. 乙方完成土壤培肥工作后，土壤肥力应达到以下标准(可根据项目当地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确定具体标准)：

生物有机肥技术参数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指标
1	有效活菌数(cfu)	亿/g	≥0.20
2	有机质(以干基计)	%	≥40.0
3	水分	%	≤30.0
4	PH值		5.5~8.5
5	粪大肠菌群数	个/g(ml)	≤100
6	蛔虫卵死亡率	%	≥95
7	有效期	月	≥6

2. 乙方应确保培肥后的土壤符合项目所在地区农业生产基本要求，不存在因培肥措施不当导致的土壤污染、板结等问题。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土壤培肥工作完成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止。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

本项目土壤培肥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1945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此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土壤培肥工作的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40%，即人民币477800元（大写肆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为预付款。

验收款：乙方完成土壤培肥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至95%，即人民币1134775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肆仟柒佰柒拾伍元整）。

质保金：服务费用的5%，即人民币59725元（大写伍万玖仟柒佰贰拾伍元整）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届满后的10个工作日内，如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支付。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有权对乙方的土壤检测、培肥方案制定和实施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时间要求完成土壤培肥工作。有权对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2. 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条件，如协调项目土地的临时使用、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等。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在甲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的基础上，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自主开展土壤检测、培肥方案制定和实施工作。

2. 义务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认真履行土壤检测、培肥方案制定和实施等各项义务，确保工作质量和进度。对在土壤培肥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项目相关信息等予以保密。在质保期内，如因乙方培肥措施不当导致土壤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2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进行免费修复。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或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工作对应的服务费用及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3、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或时间要求完成土壤培肥工作，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服务费用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服务费用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若乙方提供的土壤检测报告、培肥方案或培肥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合格，如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按照服务费用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 1 月 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 1 月 3 日

